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

（1）交易目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因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业务。

（3）交易场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确保交易合法合规。

（4）交易金额：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遵循稳健原则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已制定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持续加强落实风险管理措施，但在投资过程中存在汇率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公司外币结算业务占比不断攀升，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不超过5,000万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四）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业务。

（五）交易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个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5,000万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仍面临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可能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可能会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公司通过分析汇率变化，关注市场动态，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措施，确保业务规范运作。

3、公司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并确保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4、公司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遵守法律法规，定期检查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华	2018年度	2015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签字注册会计师	裘翠娴	2023年度	2015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赐麒	2001年度	2003年度	2019年度	2023年度

2、相关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1）项目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4、独立性

立信及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审计费用

对于立信2025年度审计费用定价，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审计工作量、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立信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任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刘隽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隽麒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刘隽麒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3月1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隽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鉴于刘隽麒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隽麒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任职前，刘隽麒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刘隽麒先生自担任公司监事以来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文战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王文战，男，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实习生、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主管，现任稽查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0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解释第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度起开始提前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提案10.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00-9.00及提案11.00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25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和会务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公司办公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勾姝

联系电话：028-85887067

联系传真：028-85887067

电子邮箱：ir_ew@enwei.com.cn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331”，投票简称为“恩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委托日期：年　月　日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附件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 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在综合考虑自身发展阶段、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含半年报、三季报等）分红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中期分红的上限限制为：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中期分红方案：

（1）授权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5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黎春、刘娅、彭刚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10万元人民币/人/年（含税）。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其他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津贴和其他薪酬。

3、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津贴）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 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庆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8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树新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